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思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馥園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馥園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未提出請求之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有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。是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2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，並於111年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